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詩妤即王璦婧即王詩怡

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補提「博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自民國111年1月起迄今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請債務人釋明：1.名下是否仍有泰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之投資（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55,000元）？2.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

- 01 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- 02 (三) 請補提受扶養親屬王彥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- 03 略），並釋明王彥竣否領有相關政府補助金？如有，每月
- 04 金額為若干元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